



篆刻鍼度卷五



海寧

陳克恕

目畊述

筆法

篆故有體。而丰神流動。莊重典雅。俱在筆法。然有輕有重。有屈有伸。有俛有仰。有去有住。有粗有細。有強有弱。有疎有密。此數者。各中其宜。始得其法。否則一涉于俗。即愈改而愈不得矣。故當從章法以討字法。從字法以討筆法。因物付物。巧自天成。不至矯強拂逆。如人具百骸。增減

顛倒不得。千態萬狀。固自如也。穠纖得中。脩短合度。曲處有筋。直處有骨。包處有皮。實處有肉。當行卽流。當住卽峙。遇周斯規。遇折斯矩。動不嫌狂。靜不嫌死。咸得之于自然。不假道于才智。是筆法也。筆法旣得。刀法卽在其中。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何雪漁曰。凡筆之害有三。聞見不博。筆無淵源。一害也。偏旁點畫。湊合成字。二害也。經營位置。疎密不稱。三害也。

自然

王安石熙寧字說云。字雖人之所制。本出於自然。鳳鳥有文。河圖有畫。非人爲也。人則效之。上下內外。初終前後。中偏左右。乃自然之位也。橫邪曲直。耦重交析。反缺倒仄。自然之形也。可視而知。可聽而思。自然之義也。故殊方異域。言音乖離。點畫不同。譯而通之。其義則一也。

動靜

動者。言其筆之飄然飛動也。靜者。言其筆之肅然鎮靜也。風之於柳。動則俱動。靜與俱靜。其勢固然。理亦

然爾。

巧拙

作聰明則傷巧。守成規則傷拙。須是巧以藏拙。拙以成巧。斯可矣。

奇正

不奇則庸。奇則或失之怪。正則或失之庸。果能奇而復正。斯正而奇也。果能正而復奇。斯奇而正矣。然不極怪。必不能探奇。不至庸。必不能就正。欲奇正者不可不知。

豐約

畫豐毋犯疊。畫約毋犯闕。疊則厭其纏。闕則疑其減。然與其犯疊也。寧闕。

肥瘦

肥須有骨。瘦須有肉。有肉無骨。則虛浮不健。有骨無肉。則枯槁不澤。若小篆似瘦。大篆似肥。梅花清減。牡丹富麗。各有秉賦。各成體段。肥或涉粗。瘦不失秀。與其瘦而軟弱。不若粗而遒勁。

順逆

察字本來體勢如左撇者其屈伸轉折還須順左右捺者還須順右總要不失其意使人習見習知方可不然皆謂之逆逆則反常而拗折矣。

刀法

刀法有三遊神最上傳神次之最下象形而已。用刀時先審文係何文想像用何刀法刻之宜心手相應各得其妙。文有朱白印有大小字有稀密畫有曲直不可一槩率意當審去住浮沉宛轉高下以運刀之利鈍如大則肱力宜重小

則指力宜輕粗則宜沉細則宜浮曲則宛轉而有筋脉直則剛健而有精神勿涉死板軟俗墨意宜兩盡失墨而任意雖更加修飾如失刀法何哉楊長倩云執刀須拔山扛鼎之力運刀若風雲雷電之神何雪漁云刀之病有六心手相乖有形無意一病也轉運緊苦天趣不流二病也因便就簡顛倒苟完三病也鋒力全無專求工緻四病也意骨雖具終未脫俗五病也或作或輟成自兩截六病也按此六病非深於刀法

者不知也。今將用刀十三法開後。

正入正刀法

正入刀法者。以中鋒入石也。豎刀畧直。直則勢雄。自見奇傑。

單入正刀法

單入者。以一面側入石也。把刀畧卧。卧則勢平。臻於大雅。

雙入正刀法

雙入者。兩面側入石也。卧刀勢平。不可輕滑。輕滑則

軟。無生動之機。以上三法。俱謂之正刀。貫乎諸刀法之中。用久而化。不知其然。舉手合妙。不在刀也。執刀求之。則癡人說夢矣。

衝刀法

衝刀者。字畫平行。精工俱備。而其文不見雄渾。是漸積有功。而神奇未至耳。則以中鋒捉而衝之。此刻白文妙訣也。衝則搶上無旋刀。如古細白文之類。

澀刀法

澀刀者。欲行不行。如生澀之狀。書家謂意在筆先。此

則猶之刀行意後也。夫知有神行于筆之先者，則刀自不得輕滑而潦草矣。摹古之作，此法最爲得神。

遲刀法

凡寫字宜速。用刀宜遲。遲非慢也。徘徊審顧，自不得率意。以至輕滑停勻，則入於俗，不臻大雅。

留刀法

留刀者，非遲澀之類也。篆合幾字，虛實相應，謂之章法。捉刀入石，先相章法，不可將一字一畫刻完，到相應處，照顧不及，則成敗筆矣。須散散落刀，體會章法。

虛實緩急，行止頓挫，先留後地，故謂之留。知留則知章法矣。刀法焉得不神妙乎。

復刀法

復刀者，謂一刀不到，而再復之也。刀入石有三，而單入最妙。單入易於爭奇，雙入不能免俗。然單入是最佳。上刀法，復之以救其失也。先悟其病在何處，正取一刀救之，不宜長宜短，不宜連宜斷，不宜太盡宜留餘，長則失勢，連則犯俗，盡則敗矣。

輕刀法

輕者。非淺率之謂也。刀行有輕舉之勢。不癡重耳。

埋刀法

埋刀者。以刀言之。則入石而沉著。以筆意言之。則藏鋒而不露。合而名刀。故曰埋也。

切刀法

切刀者。如切物之狀。直下而不轉旋也。急就切玉。皆用此刀。如遇輕滑敗筆。則以切刀法救之。

舞刀法

舞刀者。行而不知埋刀者。藏而不露。皆跡外傳神。熟

極生巧耳。如故意舞動行刀。則又俗筆之最惡者。不入刀法爲下下品。

平刀法

平刀者。刻成朱文。而覺呆版。則以平刀平起其脚。而復刀救之。白文亦有間用之。但不多遇耳。

附論刀法

袁三俊篆刻十三畧。五曰縱橫。縱橫專論刀法。用大指與食指中指。撮定刀幹。再將無名指小指。抵在刀後。中正其鋒。運以腕力。勢若風帆陣馬。所向無前。神

致當自生也。

周公謹曰。作書要以周身之力送之。作印亦然。有起

刀伏刀。復刀覆刀。

即平刀

反刀飛刀挫刀。

即澀刀

刺刀。即舞

刀補刀住刀之異。一刀去。又一刀去。謂之復刀。刀放

平若帖地以覆。謂之覆刀。一刀去。一刀來。既往復來。

謂之反刀。疾送若飛鳥。謂之飛刀。不疾不徐。欲拋還

置。將放更留。謂之挫刀。刀鋒向兩邊相摩盪。如負芒

刺。謂之刺刀。既印之後。或中肥邊瘦。或上短下長。或

左垂右縮。修飾勻稱。謂之補刀。連去取勢。平帖取式。

速飛取情。緩進取意。往來取韻。摩盪取鋒。起要著落。

伏要含蓄。補要玲瓏。住要遒勁。

吳先聲曰。白文任刀自行。不可求美觀。須時露顏平

原折釵股。屋漏痕之意。然此語難會。須得之自然。立

意爲之。恐傷軟弱。

周公謹曰。筆有尖齊圓健。刀宜堅利平鋒。不堅猶之

不健。不利猶之不圓。無鋒猶之不尖。不平猶之不齊。

故用筆有中鋒。用刀亦然。如大匠斲輪。進退疾徐。剛

柔曲直。收往垂縮。縱橫舒轉。得心應手。行乎神悟。非

可言喻。

許實夫曰。凡刻印章。豎宜細。畫宜粗。勾連處宜斷。豎畫交搭處宜白。圈圍周合。須起刀過筆。不可牽連。朱脩能曰。使刀如使筆。不易之法。正鋒緊持。直送緩結。轉須帶方。折須帶圓。無稜角。無臃腫。無鋸牙。無燕尾。刀法盡于此矣。

文壽承曰。運刀之妙。宜心手相應。字簡須勁。令如太華孤峰。字繁須綿。令如重山疊翠。字短須狹。令如幽谷芳蘭。字長須濶。令如大石喬松。字大須壯。令如橫

刀入陣。字小須瘦。令如獨繭抽絲。字太纏。須帶安適。令如閒雲出岫。字太省。須帶美麗。令如百卉爭妍。字太緊。須帶寬綽。令如長霞散綺。字太疎。須帶結密。令如窄地布錦。字太板。須帶飄逸。令如舞鶴遊天。字太挑。須帶嚴整。令如神鼎足立。字太難。須帶擺撇。令如天馬脫羈。字太易。須帶艱阻。令如雁陣驚寒。字太平。須帶竒險。令如神鰲鼓浪。字太竒。須帶平穩。令如端人佩玉。又曰。凡刻朱文。須流利。令如春花舞風。刻白文。須沉凝。令如寒山積雪。刻二三字以下。須遒朗。令

如孤霞捧日。五六字以上須稠疊。令如衆星麗天。刻深須鬆。令如蜻蜓點水。刻淺須實。令如蛺蝶穿花。刻壯須有勢。令如長鯨飲海。又須俊潔。勿臃腫。令如綿裏藏針。刻細須有情。令如仕女步春。又須雋爽。勿離澌。令如高柳垂絲。刻承接處須便捷。令如彈丸脫手。刻點綴處須輕盈。令如落花着草。刻轉折處須圓活。令如鴻毛順風。刻斷絕處須陸續。令如長虹竟天。刻落手處須大膽。令如壯士舞劍。刻收拾處須小心。令如美女拈針。

周公謹曰。凡刻執政家印。如鳳池添水。雞樹落英。將軍家印。如猛獅弄毬。烈風送雨。卿佐家印。如器列四璉。樂成六律。學士家印。如朝霞散彩。奎壁騰輝。內史家印。如孤鳳朝陽。五龍夾日。御史家印。如烟凝修竹。蝶繞繡衣。督學家印。如藝海泛瀾。文江翻浪。法司家印。如繡斧凝霜。烏臺列柏。牧民家印。如曲圃鴻飛。芳庭桂植。經業家印。如驩驪汗血。蚌蛤藏珠。隱士家印。如泉石吐霞。林花吸露。文人家印。如屈注天潢。倒流滄海。游俠家印。如吳鉤帶雪。胡馬流星。登臨家印。如

海鷗戲水。天雞弄風。豪士家印。如百寶流蘇。千絲鐵網。貧士家印。如三徑孤松。五湖片月。鑒賞家印。如驪龍吐珠。馮夷擊節。好事家印。如五陵裘馬。千金少年。僧道家印。如雲中白鶴。洞裏青羊。妓女家印。如春風蘭若。秋水芙蓉。

中鋒偏鋒

刀有中鋒。有偏鋒。須用中鋒。不可用偏鋒。中則藏鋒。歛鐔。筋骨在中。偏則露筋出骨。刀痕可厭。且儼若新刻。毫無古意。刀路中心本深。兩旁本淺。雖偏貼印面。

而其象却是滾圓。斯稱神巧。

陰刀陽刀

刀不但徒置中鋒。用時亦須中正。不可偏側。有陰刀。陽刀。不可不察。陰屬掌背。陽屬掌面。蓋刀雖壁豎于中。而用刀則兩目並居手左。但能從手之左正視。必不便于反視。故刀所向處整齊。而餘不免參差耳。

順刻逆刻

刀有順有逆。手但能順鋒切下。不可逆轉。若欲逆時。須轉印以迎手。不可任便。槩作一順。若順逆紊施。不

分向背。則刀法多殊。而陰陽亂矣。

淺深

朱文貴深。白文貴淺。

亦不宜太淺。恐易沾沒字畫。

白淺而隨刀中。

法深反泯矣。朱深則法始躍。淺則近板。

工寫

如畫家工則入微。寫則見意。工則脂粉。寫則天然。寫而不工。過於簡畧。工而不寫。過於修飾。必工寫相兼。方可無議。晦翁論書云。放意則荒。取妍則拙。郝陵川云。太嚴傷意。太放傷法。又云。無意而合意。不法而合。

法斯爲要論

難易

刻印難于大。不難于小。難于白。不難于朱。小與朱羣醜可掩。大與白微疵畢露。

論破碎印

今之刻者。率多謂刀痕均齊方正。病於板執。不化不古。因爭用鈍刀激石。破碎四邊。妄爲古意。而文法章法。全然不古。豈不反害乎古耶。要知古人之印。並非不欲齊整。而故作爲破碎。良由世久風烟剝蝕。以致。

損缺模糊者有之。其實刀法古趣，不徒有形。貴乎有神。苟徒形勝，則神索然矣。尙何言古耶？卽如銅印，曾入水土銹者，與未經水土銹者，又自不同。銅性不碎，玉質甚堅，皆無當於破碎剝落也。程彥明云：古刻妙者，剝落如斷紋，縱橫如蠹蝕。此皆自然，非由造作。強爲古拙者，如稚子學老人語，失其聲欬之真矣。

考槃餘事云：今之鐫家，以漢篆刀筆自負，將字畫殘缺，刻損邊旁，謂有古意。不知顧氏印藪六帙，可謂徧括古章，內無十數損傷，卽有傷痕，乃入土久遠，水銹剝蝕，或貫泥沙，剔洗損傷，非古文有此。欲求古意，何不法古篆法刀法，而竊其損傷形似乎。

辨用鈍刀

王基云：作印之刀，身須厚，而鋒須利。或云鈍刀製印，乃古。此非知者之言。若石印，鈍刀猶可。銅印如何鑄刻？且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未聞云鈍其器也。製印古樸，自人爲之，豈在刀鈍乎。

論浙派

近時諸家刻印，多用平頭刀，向身邊橫切去，謂之浙

派筆力軟弱。去古甚遠。良由庸師外道。不知刀法。以訛傳訛。習而不察。欲求吻合古人。追踪秦漢。烏乎可得。徒作石災。可勝浩嘆。

刻玉刻銅

刻玉刀須用中鋒。刻銅須用偏鋒。中鋒則向字畫中心而行。偏鋒向字畫偏傍而行。蓋玉性烈。銅性頑。烈則循中而行。兩旁激之自開。頑則兩旁相黏。非侵邊而行。則銅屑不易下。故玉之文活。銅之文死。玉活則易於放手。須以死制其活。銅死則難於措手。須以活

救其死。此中妙訣。特可與知者道之。但仿銅印。刀痕不免整齊。能于其齊之起處求伏。方精。仿玉章。刀痕不無激裂。能于其裂之伏處求起。始得。蓋銅之起。玉之伏。俱有跡之未化。銅之伏。玉之起。俱得理之自然。是又銅玉之傳神也。大槩中鋒用頭抵其前。偏鋒用口嚙其右爾。以上皆論白文刀法。

瑪瑙寶石水晶磁章。與玉相似。金銀印。與銅相似。刀法可以類推。

刻玉法

玉面光滑。不肯受刀。先受寶藥故也。必先用玉田砂磨去。如無此砂。但取簷水滴地處泥沙亦可。磨後方好篆刻。古玉章用力精到。篆文筆意不爽絲髮。此必昆吾刀刻也。卽漢人雙鈎碾玉之法。亦非後人可擬。故玉章更爲賞鑑家珍重。近刻玉印。並無昆吾刀。蟾酥之說。以藥治刀刻之。云以藥塗玉刻者。謬耳。今之刀亦不必藥治。但用純菊花鋼。久煉而成。濶五分。厚三分。刀口平磨。取其平尖鋒頭爲用。將玉印篆就。四邊用紙圍住。潤濕。就床鈴定。或用銀匠膏板炙化坐

內。更得安穩。用刀時。以鐵器擊之一刀。勿入。再進一刀。至再至三。從容而入。如其欲速。猛力。反見滑而難侵。刀須多備。置礪石于旁。更易磨之。使鋒芒堅利。下手須要小心。改則不便。篆字在上。須以苦茶滲炙。則墨不落。朱象賢云。近日有用金剛鑽刻玉者。視刀頗易。接近來玉印。及寶石瑪瑙水晶磁印。只有用鋼刀刻之一法。金剛鑽雖美。亦不易得。至于軟玉之法。第可存以參攷。恐不甚驗。姑錄于後。

刻象牙犀角黃楊梅根竹根等印

刻象牙犀角等印。刀必要用偏鋒。不可太厚。不可稍鈍。須薄而利。向字畫邊切去。朱白文俱宜深。淺不光潤。若用中鋒反頑膩而難刻矣。黃楊梅根竹根之印亦然。

鑄印

鑄印有二。曰翻砂。曰撥蠟。翻砂如鑄錢之法。將砂泥鎚熟。做成二方。以已就之印。夾合砂泥中間。先印其式在內。留一小孔。以銅鎔化入之。撥蠟以蠟爲印。刻文製鈕于上。以鎚細砂泥塗之。外加熟泥。候陰乾。炙

去其蠟。化銅入之。學古編曰。漢魏印章。皆用白文。大不過寸許。朝爵印文皆鑄。蓋擇日封拜可緩者也。軍中印文多鑿。急于行令。不可緩者也。

鑿印

鑿印以鎚鑿成文。亦名曰鐫。成之甚速。其文簡易有神。不加修飾。意到筆不到。名曰急就章。軍中急于封拜。故多鑿之。以利于便。

碾印

玉與瑪瑙水晶。硬不易刻。故有碾者。但玉人雖巧。不

知篆文。落墨至精。不能令有筆意。且轉折結構。俱不流暢。無非備此飾觀。不必認真。

篆刻鍼度卷五終

篆刻鍼度卷六

海寧 陳克恕 目畊 述

總論

論意筆

印字有意有筆有刀。意主夫筆。筆管夫刀。刀巧聽夫意。筆所役。三者俱備。斯稱完美。不則寧舍所緩。圖所急矣。蓋刀有遺。而筆既周。筆未到。而意已邁。未全失也。若徒事刀。失筆。事筆。失意。不幾帥亡而卒亂乎。意既主筆。則筆必會意。筆既管刀。則刀必相筆。如筆

矯爲轉換。是筆不如意矣。如刀亂出破碎。是刀不依筆矣。意起筆外。刀藏筆中始得。

程彥明曰。筆有意。善用意者。馳騁合度。刀有鋒。善用鋒者。裁頓合法。

論區畫

區畫未定之先。要筆能聽我。區畫既定之後。要我能聽筆。筆聽我。則我不爲筆縛。我聽筆。則筆不爲我移。

論老嫻

筆法要老練。刀法要老幹。不如此。皆謂之嫩。知嫩而

避。自能得老。然而老不在粗。嫩不在細。若老則愈細。愈老。嫩則愈粗。愈嫩。

論板實

所謂板者。謂如印板筭子相似。拘牽畫一。絕無生動之氣。如釘入木。如錐劃沙。亦何貴其生動哉。

論主張

自爲主張者。一箇一樣。依法主張者。萬個一樣。非萬之曾有約於一也。約於法爾。惟得法者。而後能之。若妄越于法外。何能望其萬一耶。

論精心

究道之心欲深。執事之心欲細。少參一毫浮躁。忽畧則其藝不精。善習者直可以收放心。鎔俗氣。豈特精藝乎哉。

論印品

印之佳者有三品。神妙能輕重有法中之法。屈伸有神外之神。筆未到而意到。形未存而神存。印之神品也。宛轉得情趣。稀密無拘束。增減合六文。那讓有依顧。不加雕琢。印之妙品也。長短大小。中規矩方圓之

製。繁簡去存。無懶散局促之失。清雅平正。印之能品也。有此三者。可追秦漢矣。

程彥明曰。畫有品。印亦有品。氣韻高舉。丰致踴躍。如天仙下遊者。逸品也。竒正迭運。錯綜變化。如生龍活虎者。神品也。體備諸法。斐然成文。如萬花春谷。燦爛奪目者。妙品也。集長去短。自足專家。如範金琢玉。各成良器者。能品也。

朱修能曰。刀筆渾融。無迹可尋。神品也。有筆無刀。妙品也。有刀無筆。能品也。刀筆之外。而有別趣者。逸品

也。有刀鋒而似鋸牙癰股者。外道也。無刀鋒而似鐵線墨猪者。庸工也。

論印病

學無淵源。偏考湊合。篆病也。不知執筆。字畫描寫。筆病也。轉折峭露。輕重失宜。刀病也。專工乏趣。放浪脫形。章病也。心手相乖。因便苟完。意病也。

論自重

雕蟲小技。精進于道。濫行篆刻。則爲識者所鄙矣。故前人有五不刻。非親授不刻。非能用不刻。非知重不

刻。取義不佳。及頑璞粗惡。皆不刻。

程彥明曰。琴有不彈。印亦有不刻。篆不配不刻。器不利不刻。石不佳不刻。興不到不刻。對不韻者不刻。取義不雅者不刻。疾風暴雨。烈日祈寒。不刻。

周公謹曰。作者苦心。正須識者珍重。若不珍重。作亦徒然。作既徒然。不如不作。故不刻者有十。篆不配不刻。器不利不刻。興不到不刻。力不餘不刻。與俗子不刻。不是識者不刻。強之不刻。求之不專不刻。取義不佳不刻。非明窓淨几。不刻有不刻而後刻之。則無有

不精者也。朱修能曰：識者珍重，亦須作者精詣。若不精詣，則不可作。故不可刻者有四：不通文義不可刻，不精篆學不可刻，筆不信心不可刻，刀不信筆不可刻。有不可刻而刻之，則無有不謬者矣。

印章要論

朱必信曰：作印之法，並無一定，只要轉折有情，章法自然，無拘束散漫之失。有得神得趣之妙，則細亦可，粗亦可，光亦可，不光亦可，整齊亦可，參錯亦可，粗細相間亦可，稜角宛然亦可，剗缺破損亦可。若光而滑

粗而浮，細而弱，整齊而呆板，參錯而失度，無可救藥矣。

何雪漁曰：下筆如下營，審字如審敵，對篆如對壘，臨刻如臨陣，以意為將，以手指為卒，以坐落為形勝，以識篆為糧餉，以意義為甲冑，以毫管為弓矢，以刀挫為劍戟，以布筭為指揮，以配合為變動，以風骨為堅守，以鋒芒為攻伐，以得意為奏凱，以知音為賞功。程彥明曰：神欲其藏而忌于暗，鋒欲其顯而忌於露，形貴有向背，有勢力，脉貴有起伏，有承應，筋勝則神

固而不散。骨全則筆勁而不馳。一畫之勢。可擔千金。一點之神。可壯全體。泥古者。患其牽合。任巧者。患其纖麗。

沈從先曰。竒不欲怪。委曲不欲忸怩。古拙不欲做作。今人不怪不謂之竒。不忸怩不謂之委曲。不做作不謂之古拙。何則。學無淵源耳。

朱脩能曰。先秦以上印。全有字法。故漢晉莫及。然漢晉雖以章奪字。而字法尙完。其增損不成字樣者。近代印也。然辨印須看印璞。與章字吻合。方定時代。今

古。又有古璞。經後人磨刻者。直謂之贗印。摹印家不精。石鼓欵識等字。猶作詩人不曾見詩經楚詞。求爲高古。可得乎哉。又曰。以商周字法入漢晉印章。如以漢魏詩句入唐律。雖不妨取材。亦要渾融無迹。以唐元篆法入漢晉印章。如以詞曲句字入選詩。決不可也。又曰。古印璞。今印華。古印圓勁。今印方板。古印在有意無意之間。今則着迹太深耳。又曰。古今文字之變。詩印一也。先秦以上印。如詩經楚詞。漢以下印。如蘇李曹劉陶謝庾鮑。唐如唐律。我明則各體皆具。然

只是明詩。又曰。魏受禪碑。王朗文。梁鵠書。鍾繇鑄字。謂之三絕。鑄字須妙於篆隸。故繇方得鑄字。是刻印家。必要精通篆隸。今以屬之俗工。良可慨也。

周公謹曰。凡篆兩三字印。一邊肖古。一邊不稱。不如并一邊而更之。篆四字印。三字肖古。一字不稱。不如并三字而更之。其于刻也。亦如是一畫失所。如壯士折一肱。一點失所。如美女眇一目。味此二語。印法大備。差髮少不如意。不妨全體重磨。

陸深曰。漢印古樸。無庸議。晉印雅俗相兼。唐印文多屈曲。效李陽冰筆法。亦自可觀。五代印少見佳者。宋印多不拘繩墨。若米蔡二家出類者也。

朱脩能曰。唐以填篆作印。而印謬。宋元嗣其餘派。不足觀也。間有三數君子。師心好古。力振頽波。其合作者。文婉麗而多姿。雖高古微遜漢晉。而超時越俗。亦荒萊之特苗。鹵田之善秀歟。

趙凡夫曰。近人不會寫篆字。容易談印。白文小印。尙可描補。稍大則不能。至朱文更大出醜矣。工人之印。以法論。須章字皆具。方入能品。文人之印。以趣勝。天

趣流動。超然上乘。若無法矣。又無逸趣。雖史遷秉筆。馬卿運刀。何取哉。工人無法。又不足言矣。

林鶴田阜曰。明自文博士。獨開鐵筆生面。寓巧于法。存質於文。深得秦漢規模。又合近今好尚。圖繪寶鑑。謂其所刻印章。爲古今冠絕。非河漢也。

黃周星曰。揚子雲有言。雕蟲小技。壯夫不爲。鐵筆一道。誠哉雕蟲小技也。然而亦難言之矣。必先論章法。後論筆法。豈獨區區鐵筆哉。卽推而論詩文字畫。以至國家人物山川風俗。莫不皆然。子夏曰。大德不踰

閑。此章法也。小德出入可也。此筆法也。世有章法佳。而筆法不佳者矣。未有章法不佳。而筆法能佳者也。章法云何。曰天然大雅。不俗不纖而已。僕于斯道。磨礪四十餘年。持論終不易此。若夫褻詭之徒。未解捉刀。輒曰吾仿先秦兩漢。夫先秦兩漢縱佳。亦不可施之今日。况其所仿者。又皆其最惡者陋者也。巧借蟲魚蝌蚪之形。以文其魑魅蝸蝓之寔。則吾不之知矣。周櫟園曰。江皜臣腕中有千鈞力。善刻玉章。吳中能玉章者。近推周爾森。但沙礪耳。其他號能切玉者。亦

皆倩爾森開其眉目。畧施以刀。詭語人曰。吾切玉如泥也。獨皜臣治玉章。始終用刀。易如劃沙。章法又皆妙合秦漢。常語予。堅者易于取勢。吾切玉後。恒覺石如腐。如公書薄惡。縑素。輒膠纏筆端。不得縱送也。皜臣客死温陵。黃相國家印譜數帙。其妾能寶藏之。曹秋岳曰。江皜臣死。世無復有刻玉者矣。其爲名流所重如此。

程遠曰。言心聲也。書心畫也。大都與人品相關。故寄興高遠者多秀筆。襟度豪放者多雄筆。其人俗而不

韻。則所流露亦如之。昔陳韋中有相印經。視印章能占休咎。有以哉。

用印法

印之平正者。每印墊紙。切不可厚。大寸許者十餘層。次之五六層。最小者一二層足矣。擇平正處印之。最易得神。若古印刊缺破損者。又須厚墊。不可一槩論也。紙須精細。用畢當以新絮拭之。他物不能去印文中垢膩。或至磨損。惟新絮能去。且柔軟。須用之。

論長幼平交用印

徐官曰。凡卑幼致書於尊長。當用名印。平交用字印。尊長與卑幼。或用道號可也。反是則胥失之矣。

論詩文用印

徐官曰。凡寫詩文。名印當在上。字印當在下。道號又次之。蓋先有名而後有字。有號故也。試看宋儒真跡。中用印皆然。今人多不講此。或謂印有大小。小者在上。大者在下。庶幾相稱。此世俗之見也。又諺曰。用一不用二。用三不用四。蓋取奇數。其扶陽抑陰之意乎。

論畫款用印

林臯曰。凡印畫款。一名一字爲正。有畫題可用引首。無畫題則用押脚。如款字細小。地位逼仄。宜用小聯珠。款名印字款字。印姓名。不寫款。必當用姓名。使人易知也。

論用收藏印

林臯曰。凡用收藏印章。當看字畫大小。以爲印之大。小字之多寡。大則里居姓氏。小則堂名及姓。或只用姓字。苟概用數字大印。反占地位多矣。亦有竟用姓

名印。而無收藏等字者。亦大不可。

論印文

周公謹曰。凡印古以銅。間以金銀。或以玉。或以寶石。近以牙。又以青田佳石。牙文直。印之少韻。金銀文韞。印之少溜。寶石質堅。堅則宜碾。且性燥。印之少滋。不如銅。銅文鎖屑。宜鑄不宜刻。刻不如佳石。石文差澤。印之有態。然不如玉。但石易工。玉難工。玉刀不能入。亦須碾。碾則玉人不識篆。往往不得筆意。石則展舒隨我。小則指力。大則腕力。無不如意。所以反勝于玉。

倘玉人碾。善篆者親爲指揮。俾玉文光瑩絕倫。豈石可同語哉。大約牙文之力易光。多印少鋒。金銀文之力易收。多印少綻。銅文之力易侵。多印少鮮。青田石文之力易磨。多印少藻。有故爲毀折。以粧古拙者。可笑。惟玉文旣潤且力。不光而鋒。不收而綻。不侵而鮮。不磨而藻。越印越神。愈久愈妙。寶石文力亦長。第文不勝力。

論印紐

古印紐有龜。有螭。有辟邪。有虎。有獅。有狻猊。有伏熊。

有獸。有豸。有馬。有羊。有兔。有橐佗。有蟾。有虺。有魚。有鳧。有鴛鴦。有鷹。有山。有壇。有臺。有亭。有輪。有錢。有覆斗。有瓦。有連環。有鼻。皆漢魏之制。至今私印。間有用之。官印皆用直紐。近有以牙石作玲瓏人物。爲私印紐者。雖奇巧可人。不過玩好。其典雅古樸。則不如古也。

篆刻鍼度卷六終

